

<<平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平原>>

13位ISBN编号：9787506348706

10位ISBN编号：7506348705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作家出版社

作者：毕飞宇

页数：318

字数：28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平原>>

内容概要

端方高中毕业，回到了王家庄。

沉重得近乎残酷的农活给了他第一个下马威，青春期特有的骚动并没有因为身体的疲惫而消减，在收获的季节，端方找到了他的爱情，地主的女儿三丫成了他生命中的第一个女人……轰轰烈烈的爱情之火很快被形形色色的闲言碎语浇灭了。

三丫选择了死亡，被爱情抛弃的端方变成了一头真正意义上的独狼。

知青出身的大队女支书吴蔓玲是一个几乎已没有性别意识的政治动物，但是端方身上独特的男人气息，却激发起了她内心蛰伏已久的女性情愫，她不可抑制地爱上了端方，此时的端方早已对爱情心如死灰，他只想利用吴蔓玲的权力达到参军从而离开王家庄的目的……

章节摘录

端方终于在王家庄有了自己的家了。可这个家很特别，有相当复杂的错综。一个姐姐，红粉，是继父原先的女儿。两个弟弟，大弟弟端正，随母亲的改嫁“拖”过来的“小油瓶”；小弟弟网子，翠珍嫁过来之后和王存粮生的。

比较下来，端方的处境有点四面不靠，是长江里的一泡尿，有他并不多，没他也不少。不过刚进了家门不久，端方就看出一个不好的苗头来了，那就是母亲有她的忌讳，怕红粉。红粉利落，和她死去的娘一样，说话脆，办事脆，做任何事情都有去无回，当然也就有头无尾，一把下去，三下五除二，扯着藤又拽着瓜。

红粉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她的性子叫人拿不准，没有一个恒定的分寸。好起来什么都好，甚至有点过分，但坏得突然。一旦坏起来，具有无可比拟的爆发性，具有大面积的杀伤力。只要她的疯劲上来了，什么都碍她的手脚，连板凳的四条腿都不能放过。看准了这一条，母亲的忌讳实际上也就成了端方的忌讳，端方尽可能不招惹她。端方其实并不惧怕红粉，但是，为了母亲，端方还是让着，咽得下去。好在红粉对待端方还算不错，她的冤家是沈翠珍，又不是端方，犯不着了。在人多的地方，红粉反过来还会念着端方的好。她就是要让别人听听，她红粉并不是不通情理的人。和沈翠珍处不来，完全是那个当后妈的不是东西。

端方来到王家庄什么都没有学会，却学会了一样，那就是不说话。给端方的嘴巴贴上封条的不是别人，恰恰是端方的母亲。只要家里发生了什么意外，沈翠珍的第一个反应就是给端方递眼色：少说话，不关你的事。沈翠珍这样做有沈翠珍的理由，端方没爹没娘这么多年，好不容易安稳下来，不能再让他委屈。少说话总是好的。端方就不说。

但是端方不说话的意思却和母亲的不一样，端方还是为了母亲好。母亲和红粉不对劲，这是明摆着的。哪一个做女儿的能和后妈贴心贴肺呢？端方要是太向着自己的亲妈，红粉的那一头肯定就不好交代。和红粉处不好，到头来受夹板气的只能是自己的母亲。可是，端方不说话并没有讨到什么好。王存粮就非常不喜欢端方的这一点。天地良心，王存粮这个后爹做得不错了，明里、暗里都没有什么偏心。可你这个小东西怎么就那么不知好歹，一天到晚阴着一张脸，什么话都不说，冲着谁来的呢？王存粮恨就恨他这一点，你小东西偏着自己的母亲，咬人，提着烧火钳子冲过来，没事。你小子有种，有血性。可你不能三棍子、六棍子、九棍子都打不出一个闷屁来，就好像他这个当后爹的不是人，怎么虐待了你这个孩子了。这是哪里说的呢。别的远了，不说它。

就说前年，上高中这件事，王存粮真是耗尽了心思，就算是亲爹也不一定做得比他好。依照王存粮的意思，端方究竟不是他亲生的，当初不让他读初中，脸上说不过去。现在初中都念下来了，算是对得住他了，就是他的死鬼老子站在王存粮的跟前，他王存粮也抬得起头来。红粉七岁就死了娘，只念到初小，也就是小学的三年级，这么多年着实是不容易，出嫁也就是近两年

<<平原>>

的事了。

能给红粉置多少陪嫁，先不说，喜酒总要给她办几桌，这样也算是给女儿一个交代，给她死去的亲娘一个体面。

端正还在念书，网子也还在念书，端方再念高中，光靠自己和翠珍的四只手，无论如何是供不起了。但是翠珍在这个问题上死了心眼，一定要让端方上。

她把“敌敌畏”放在马桶的盖子上，只要王存粮不松口，她的嘴就要对着瓶口仰脖子。

她做得出。

这个女人哪里都好，屋里屋外都没什么可以挑剔，就是有一样，喜欢把事情往绝路上做，动不动就会把事情弄到死活上去。

就好像她生得比刘胡兰还要伟大，死得比刘胡兰更加光荣，真是犯不着。

王存粮的第一个老婆是病死的，自己差不多赔进去半条命。

娶了第二个，居然是一个喜欢寻死觅活的祖宗，你说怎么弄。

不能死第二个，不能。

可钱呢？

王存粮只能黑下脸来抽网子的屁股。

网子是他的亲儿子，他打得。

王存粮把他拉过来，使劲地抽，下手特别的重。

他就是要用这种古怪的方式做给沈翠珍看。

但是王存粮忽视了一点，网子是他王存粮的种，可同时也是她沈翠珍的肉，沈翠珍把网子抢过来，搂在怀里，拿起剪刀就要戳自己的喉咙。

要不是王存粮眼睛快、手快，翠珍已经下土了。

存粮心一软，答应了，让端方读高中。

嘴上说不出，心底里对这个做补房的女人还是畏惧。

那就依了她吧。

王存粮好事做到底，亲自把端方送到了镇上。

不过王存粮把话留给了端方，他在中堡中学的操场上对端方说：“你就在这儿天天喝西北风，我看你两年以后能拉出什么来。

”端方什么也没有说，不声不响地从继父的手上接过网兜，转身走了。

王存粮望着端方尖削的背影，心里实在有些古怪，很累，很背气，又委屈又冤枉，只能在肚子里骂一声：“个狗日的。

”也不知道到底是骂谁。

端方带着被褥、木箱和镰刀回到了王家庄，已经是傍晚。

这是一个无比晴朗的黄昏，西天上烧着晚霞，一片绚烂。

天很低，晚霞仿佛搁在大地上，嫩嫩的夕阳像一个蛋黄，娇气得很，一惹它，它就要散。

端方回到家，家里没有人，端方放下自己的家当，从被窝里取出两把镰刀。

这是他在中堡镇新买的。

端方扒掉褂子，蹲在天井里，给两把镰刀开刃。

他把两把镰刀的刀刃磨得跟红粉姐的口齿一样，一副说一不二的样子，用大拇指试了试它的锋芒，刀刃响了，像动人的吟唱。

第二天端方起了个大早，不知道是几点钟，反正天还没有亮。

母亲已经起来了，预先做好了早饭。

早饭不是粥，而是干饭，用糯米煮成的干饭，过于奢侈了。

端方以为这是母亲专门为他预备的，其实不是。

割麦子是一个耗人的苦活，喝粥肯定不行，几泡尿就没了，只有干饭才顶得住。

但是，到了麦收的光景，正是青黄不接的时候，家家户户都没大米了。

会过日子的人家总要在过年的时候留下一些糯米，到了这个时候再拿出来，所谓好钢要用在刀刃上。

等麦子一出地，日子自然就接上了。

<<平原>>

每年都一个样。

只不过端方以前还小，起得没这么早，不知道罢了。

糯米饭上桌了，父亲、母亲、红粉、端方在饭桌的四边坐下来，对着一盏小油灯，四张嘴不停地吧唧。

端方就着咸菜，一口气扒下去两大碗，对着小油灯打了两个很响的饱嗝。

端方抹了抹嘴，拴上草鞋，从母亲的手上接过一只小瓦罐，是刚刚烧好的开水。

端方一手提着瓦罐，一手操起镰刀，跟在父亲的后头，红粉跟在端方的后头，母亲则跟在红粉的后头。

父亲开门，外面黑咕隆咚的。

上工去了。

生产队的劳力们一起汇聚在队长家的后门口，大伙儿闷不吭声，一起往田里走。

野外还有一丝寒气，关键是露水太重，到处都湿漉漉的。

村子里的鸡叫开始热闹了，此起彼伏。

天也放亮了，来到麦田的时候东边已经吐白，有了几丝丝的红，是那种随时都会喷发的样子。

没有人说话，谁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劳作的，反正就这么开始了。

端方把手里的镰刀放在手心里转了两圈，第一个跳进麦田，有点争先恐后的意思。

镰刀在端方的手里很轻，端方有力气，在中堡镇的时候，他能在一百九十斤的石担子举过头顶，一把小小的镰刀算得了什么。

大概一顿饭的工夫，太阳晃了两下，跳出来了。

鲜嫩的太阳就像铁匠砧子上烧得透明的铁块，在铁锤的敲击下，所有的光芒都喷薄而出。

大地说亮就亮。

端方在麦田里一马当先，已经把他的继父甩出去一大截子了。

端方存心了，他要让继父看看，他到底是不是一个光会吃不会拉的软蛋子。

端方的动作开始还有点生涩，后来好了，越来越利索，有了机械的、可以无穷反复的流畅，想停都停不下来。

因为利索，他的豪情迸发出来了，脱掉了褂子，一把掼在了地上，背脊上全是汗。

初升的太阳照亮了端方的背脊，他的背脊油光闪亮，中间凹下去一道很深的沟，这是年轻的背脊，肌肉发达的背脊，开阔，厚实，线条分明——到了腰腹那儿，十分有力地收了进去。

王存粮的手脚却是悠闲的，并不忙，利用喘气的工夫，轻描淡写地瞟了一眼前面的端方，心里头叹了一口气。

你这个冒失鬼，这哪里是干活，简直就是屙屎，硬的都顶在了前头。

割麦子哪里能这样？

它是个耐力活，得悠着点儿，哪能把一身的力气都压在最前头？

庄稼人最要紧的事情是把自己的身子骨泡在汗水里，用盐腌过了，腌成咸肉，这才硬挣，这才有嚼头。

鲜肉有什么用？

软塌塌的只配烧豆腐。

你一身的细皮嫩肉，还敢打冲锋，还敢打赤膊，作死！

割麦子是能打赤膊的吗？

那么多的麦芒戳在身上，不痒死你，不疼死你！

王存粮原打算提醒端方一两句，看他骚得厉害，不说他了。

不让他吃足了苦头，他永远不知道鲜肉是怎样变成咸肉的。

将来结了婚他就知道了，做任何事情都跟和婆娘上床差不多，一上来就用蛮，软得格外快。

怎么说远路没轻担的呢。

不说他，年轻人的耳朵反正也塞不进别人的舌头。

由他去。

由着他孟浪。

<<平原>>

到了明年的这个光景，他就没这么骚了，他吃馒头的时候就第一口往哪里咬了。

——你胳膊粗，胳膊粗有什么用？

胳膊粗，去杀猪，胳膊细，做会计。

午饭是在田埂上吃的，是面疙瘩。

正午时分太阳已经挂在头顶了，格外的有劲道，在端方的皮肤上绽开了麦芒，开始撩拨人了，痒得出奇，刺戳戳地往肉里钻。

端方的皮肤像是被人扒了，翻了过来，鼓起了粗大的毛孔，红红的，指甲一抓就疼，太阳一烤也疼。

要是有个地方能够避一避毒辣的太阳就好了。

但是，庄稼人是无处躲藏的，有本事你变成一条蚯蚓。

端方的难受还有另外一个方面，那就是腰。

端方有力气，就是小腰那把有些不做主了，酸得厉害，胀得厉害。

弯着难受，直起来也难受，坐下来还是难受。

端方拖过一只麦把，垫在腰弓底下，躺上去，舒坦了。

只是一会儿，更难受了。

一定是刚才吃得太饱，腰部放松下来了，肚子又撑得吃不消，只能再站起来，坐卧不安了。

王存粮只吃了一个半饱，把剩下的一半放在田埂上，点起了旱烟锅。

端方就在他的不远处，在那里折腾，王存粮不看。

王存粮守着瓦罐，叼着旱烟锅，眯起了眼睛。

额头上挂着汗珠子，喝一口，抽一口，抽一口。再喝一口，什么也不想，像在享福了。

香烟真是个好东西，很深地吸下去，再很长地呼出来，还哼叽一声，所有的累都随着那口气叹出去了。

对抽烟的人来说，解馋只是其次，最主要的作用是歇口气。

这一点不抽烟的人是体会不出来的。

有烟叼在嘴边，吧嗒吧嗒的，慢慢地，就歇过来了。

要不然，总有一件事情没做，心里头空了一块，没有盼头，人就不踏实。

存粮远远地望着端方，如果是兄弟，他兴许就把旱烟锅递到端方的手上去了。

但端方毕竟是他的儿子，王存粮不能。

说到底烟还是个坏东西，吸进去，再呼出来，钱就变成了烟。

端方要是想吸烟，等成了亲、分了家再说。

上高中都供他了，吸烟不能再供。

没这么一个说法。

割麦的时候沈翠珍和端方隔得比较远。

一般来说，只要没有特殊情况，端方都和母亲离得比较远，话也少。

端方对所有的人都客客气气的，但是，对母亲却不，口气相当的冲。

再顺当的话都要横着从嘴里拽出来，还特别的简洁。

“知道了。”

”“别啰嗦了。”

”“烦不烦？”

”诸如此类。

说话就这么回事，一简洁就成了棍棒，呼呼生风的。

唉，男孩子就这么回事，一到了岁数就学会给母亲抖威风了。

怎么说女儿好的呢，等她自己做了妈，疼儿女的时候就知道疼娘了，女儿就成了妈妈的小棉袄。

男孩子胳膊粗了，大腿粗了，嗓子粗了，心也必然跟着粗，全一样。

细想想，多多少少有些怨。

端方要是个女儿就好了。

她沈翠珍这辈子没生出女儿，没那个福了。

要是端方是个女的，红粉一定不敢这样嚣张。

<<平原>>

女儿家别的本事没有，可哪一张嘴巴不是机关枪？

到了下午端方的手上起了许多泡，开始是水泡，后来居然成了血泡。

端方练了两年的石锁、石担子，满巴掌的硬茧，没想到掌心那把还是扛不住。

到了这个时候端方才发现自己失算了，不该用新买的镰刀。

新镰刀的把手总是不如旧的那么养手，糙得很。

晌午过后端方再也不能像上午那样生猛，节奏也慢了。

端方想停下来，躺到田埂上好好歇歇，一回头看见了自己的父亲。

王存粮就在后头，都快撵上来了。

看着他慢，其实一点也不慢。

王存粮的脸上没有表情，看不出子丑寅卯。

端方心一横，把镰刀握得格外的紧。

端方最后的这一把力气一直支撑到天黑，幸亏天黑了，要不然端方实在使不出一丝力气了，而端方的血泡也破了，才一天的工夫，巴掌全烂了。

吃晚饭端方用的是左手，他只能用左手拿筷子。

右手疼得厉害，能看得见里面的肉。

端方一直把他的右手藏在桌子底下，他不想放到桌面上来，不能在王存粮的面前丢了个脸。

这一切都没有逃过母亲的眼睛。

这一次沈翠珍倒没有心疼端方。

她也割了一天的麦子，腰也快断了，回到家里还是要上锅下厨。

谁让你是庄稼人的呢？

庄稼人就必须从这些地方挺过来。

你一个男将，迟早要亲历这一遭。

这一夜端方不是在睡觉，其实是死了。

他连澡都没有洗，身子还没来得及躺下来，脑袋还没来得及找到枕头，就已经睡着了，如同一块石头沉到了井底。

时间也极短，一会儿，屁大的工夫，堂屋里又有动静了。

这就是说，新的一天又开始了。

端方想翻个身，动不了。

挣扎着动了一下，动到哪里疼到哪里，整个人像一个炸了箍的水桶，散了板了。

端方想起床，就是起不来。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